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22年1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

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第四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第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七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

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八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北京证券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

第九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

实施与监督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领导机构，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证券事务部门为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在证券事务代表协助下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有关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由证券事务部门制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十二条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当将经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报北京证监局和上交所备案，并同时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下人员和机构：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 以上的大股东；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和本下属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部门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向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上交所报告。经上交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上交所依据《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本办法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

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报上交所备案。

第十七条 公司对本办法作出修订的，应当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报备和上网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形成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应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披露要求。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增、配股）、债券或发行证券衍生品种的说明书；

（二）公司股票、债券或证券衍生品种上市流通的公告书；

（三）公司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四）公司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收购和出售资产公告、公司合并、分立、清算公告、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件公告，有关股票、债券或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五) 涉及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动或公司治理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 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公司应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方面。

第二十二条 招股(配股)说明书及概要

(一) 按照《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以下简称“内容与格式准则”)规定编制并披露。

(二) 公司及主承销商按规定日期将招(配)股说明书及概要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的报刊上。

(三) 在股票公开发行期间，与发行有关的信息，如发行公告、发行中签率公告、摇号结果公告等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的报刊上及时公告。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告书

(一) 按照《内容与格式准则》编制，按规定日期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的报刊上。

(二) 按规定日期将全体股东登记托管资料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登记完毕。

(三) 按规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书》。

第二十四条 定期报告

(一) 公司的定期报告为法定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

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在指定报纸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其全文。

（三）半年度报告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完成并在指定报纸和网站披露。

定期报告的披露范围依据《办法》和《指引》的要求进行编制。

第二十五条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牵头，会同公司相关部门编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格式及时披露。

一季度和三季度报告应当分别于一季度和三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要求在指定报纸和网站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解除。

第二十七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八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九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三十条 临时报告

（一）公司除发行、上市、定期报告之外的信息披露均为临时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重大事件公告及其他公告。

（二）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报送上交所备案，并经其审批后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三)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经其审核后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四)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列明审议议题、股权登记日、开会时间地点、登记联络办法及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手续等内容。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经其审查后在指定报纸上公告。股东大会因故延期或取消，应在原定召开日的五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通知中应当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属延期的，通知中应当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股东大会决议与原议题有变化或增加提案，以及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无法正常开会的，应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三十一条 上述“重大事件”是指一般投资者认为对其投资决策可能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 会计年度结束时预计将出现亏损或业绩水平有大幅变动;

(四) 涉案金额或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债务重组；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六）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担保，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适用本条规定；

（七）遭受重大损失；

（八）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九）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十）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十二）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三）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十四）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二十一）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二十三）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二十四）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可能产生影响的监管部门意见或事项；

（二十五）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十六）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二十七）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二十八) 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九)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十)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一)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大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十二)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十三)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三十四)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

(三十五)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三十六)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七)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三十八)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三十九）董事会秘书根据现行规定认为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以上的子公司出现上述情形的，视同本公司行为，适用本办法规定，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要求披露的全部信息均为公开信息，但下列信息除外：法律、法规予以保护并允许不予披露的商业秘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披露的其他信息和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四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控制知悉范围；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八条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以及公共传播媒介、网站对本公司的报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报告并公告：

1. 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2. 公共传播媒介或网站传播的消息或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产生影响。

（二）公司对有关传闻的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传闻内容及其来源；
2. 公司的真实情况；
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其他内容。

（三）公司认为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与公司或公司内部外部环境的变化无关，应当在公告中作出说明；若与本公司有关，则应当披露可能影响其股票价格的信息。

（四）涉及公司股份变动的合并、分立方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其实施过程中涉及公司信息披露和股份变更登记等事务的，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管理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保密管理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信息披露保密工作的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组织对信息披露保密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和总结，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组织或协调有关部门查处信息披露失泄密事件。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直接负责信息披露的保密管理。贯彻执行保密委员会和董事长关于信息披露的制度、方针及意见；对拟披露信息根据保密规定进行初步审查；负责组织建立信息披露保密工作档案，并向董事长汇报信息披露保密工作情况。

第四十二条 根据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军品业务中介机构的管理规定，信息披露相关业务应选择具有保密条件的中介机构为公司服务。中介机构包括券商、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审计等相关机构，必须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具体按照公司《涉密项目协作配套保密管理办法》

执行。

第四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本部门提供的各种资料进行审查、审批。如果向中介机构提供涉密资料，资料接收单位必须履行签收手续。

第四十四条 军品业务对外披露信息的审查、审批程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具体如下：

(一)业务基础资料提交部门的经办人员对拟披露信息进行脱密，自查后报部门领导进行审查；

(二)部门领导对拟披露信息进行审查，部门领导确定不涉密的，报部门主管领导审批，再报保密管理部门审核备案；部门领导不确定保密情况的，可提请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复查，复查后报部门主管领导审批，再报保密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三)公司保密管理部门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备案后，方可提交给证券事务部门。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四十五条 公司管理层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六条 对于公司临时公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价或衍生产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相关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应通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相关负责人，相关负责人应立即将有关信息汇报董事会秘书。如果需要对外披露，相关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应起草有关重大事件的披露文稿并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经董事长审批后在指定媒体予以披露，并依法报送上交所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子公司的定期报告制度、重大信息的临时报告制度以及重大信息的报告流程、重大信息范围，依据公司已经制订的《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管理。

第四十八条 信息披露管理应严格遵守下列工作程序：

（一）重大信息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 24 小时内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门。

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

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 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证券事务部门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3. 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信息披露工作流程

1. 提供基础资料及信息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以书面文件形式提交文件；

2. 涉及军品等保密信息的，按照业务谁主管、保密谁负责的原则，业务提交部门必须对拟披露信息进行脱密审查后再提交公司证券事务部门；

3. 业务主管领导（高级管理人员）审核；

4. 分管合规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规性审查；

5. 证券事务部门制作公告内容；

5. 董事会秘书签发；

6. 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7. 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职责

第四十九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五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在公司信息披露中的工作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

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

（六）上述各类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五十一条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五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的重大信息报告制度，要求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及时、主动通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强调不同投资者间的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五十四条 对于公司内部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保管，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档案管理制度规定，设置档案管理岗位及其工作职责，确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其中信息披露文件的保管期间为 10 年。公司证券事务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信息披露的日常管理

工作，以及信息披露文件的制作、报送及归档等。

第五十五条 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个人或法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对于任何可能对公司股价或衍生产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在该等信息依法成为公开信息前，知悉该等信息的人应当严格保密，并不得利用该等信息牟取不当利益。

第五十六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开信息制作有关的公司证券管理人员、财务会计人员，以及其他可以合法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均为内幕人员。内幕人员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公司应在公司内幕人员入职时与其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五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在与各中介机构的业务合作中，只限于本系统的信息交流，不得泄露或非法获取与工作无关的其他内幕信息。

第五十九条 证券事务部门、公司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应对公司内部大型重要会议上的报告、参加控股股东召开的会议上的发言和书面材料等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涉及公开信息但尚未在指定报刊披露，又无法回避的，应当限定传达范

围，并对报告起草人员、与会人员提出保密要求。公司正常的工作会议，对本办法规定的有关重要信息，与会人员有保密责任。

第六十条 当董事会得知应披露的信息难以控制知悉范围，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应当立即披露。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六十一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或泄漏公司内幕信息及保密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六十三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七章 其他

第六十四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上交所备案。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改，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0年印发的《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方导航董字〔2020〕294号）同时废止。